

2021年 工资所得人的基础扣减申报书 兼 工资所得人的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兼 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

所 辖 税 务 所 长	工 资 支 付 人 的 名 称（姓 名）	※请收到本申报书提交的工资支付人（个人除外）填写。	（假 名 读 音） 你 的 姓 名	
	工 资 支 付 人 的 法 人 编 号			
	工 资 支 付 人 的 所 在 地（住 址）			
	你 的 住 址 或 临 时 住 址			
税 务 所 长				

基・配・所

～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 ◎ 对于“基础扣减申报书”与“配偶扣减等申报书”，请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填写。
 - 1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在1,000万日元以下且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预测额在133万日元以下时，请按照“基础扣减申报书”、“配偶扣减等申报书”的顺序进行填写。
 - 2 除了上述1以外且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在2,500万日元以下时，请仅填到“基础扣减申报书”（不用填到“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 ◎ 对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你在年终调整中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除时请进行填写。另外，你在本年内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为850万日元以下或没有符合“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的“要件”栏中任何项目时，

◆ 工资所得人的基础扣减申报书 ◆

○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的计算

所 得 的 种 类	收 入 金 额	所 得 金 额
(1) 工 资 所 得		(请参照背面的“4 (1)”) 日元
(2) 工 资 所 得 之 外 的 所 得 合 计 额		(请参照背面的“4 (2)”) 日元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 ((1) 与 (2) 的合计额)		日元

○ 扣减额的计算

判 定	☐ 900万日元以下 (A)	48万日元	区分Ⅰ (填写左表的A～C) 基础扣减额 日元
	☐ 超过900万日元 950万日元以下 (B)		
	☐ 超过950万日元 1,000万日元以下 (C)		
	☐ 超过1,000万日元 2,400万日元以下		
☐ 超过2,400万日元 2,450万日元以下	32万日元		
☐ 超过2,450万日元 2,500万日元以下	16万日元		

※请参考左侧“扣减额的计算”表进行填写。

◆ 工资所得人的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

- 对于“扣减额的计算”表中“区分Ⅰ”栏，请参照“基础扣减申报书”的“区分Ⅰ”栏。
- “基础扣减申报书”的“区分Ⅰ”栏不符合(A)～(C)时并且“配偶扣减等申报书”的“区分Ⅱ”不符合①～④时，无法适用于配偶扣减以及配偶特别扣减。

(假 名 读 音) 配 偶 的 姓 名	配 偶 的 个 人 编 号	配 偶 的 生 日	
		公元	年 月 日
	你 与 配 偶 的 住 址 或 临 时 住 址 不 同 时 的 配 偶 的 住 址 或 临 时 住 址	属 于 非 居 民 的 配 偶	共 同 生 活 事 实

○ 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的计算

所 得 的 种 类	收 入 金 额	所 得 金 额
(1) 工 资 所 得		(请参照背面的“4 (1)”) 日元
(2) 工 资 所 得 之 外 的 所 得 合 计 额		(请参照背面的“4 (2)”) 日元
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 ((1) 与 (2) 的合计额)		* 日元

判 定	☐ 48万日元以下且年龄70岁以上 (1952.1.1以前出生) 《符合老人扣减对象配偶》 (①)	配偶扣减
	☐ 48万日元以下且年龄未满70岁 (②)	
	☐ 超过48万日元95万日元以下 (③)	配偶特别扣减
	☐ 超过95万日元133万日元以下 (④)	
区分Ⅱ		(填写上表的①～④)

○ 扣减额的计算

		区分Ⅱ										
		①	②	③	④ (上述“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 ((1) 与 (2) 的合计额) ” (带有 * 标志的金额))							
					超过95万日元 100万日元以下	超过100万日元 105万日元以下	超过105万日元 110万日元以下	超过110万日元 115万日元以下	超过115万日元 120万日元以下	超过120万日元 125万日元以下	超过125万日元 130万日元以下	超过130万日元 133万日元以下
区分Ⅰ	A	48万日元	38万日元	38万日元	36万日元	31万日元	26万日元	21万日元	16万日元	11万日元	6万日元	3万日元
	B	32万日元	26万日元	26万日元	24万日元	21万日元	18万日元	14万日元	11万日元	8万日元	4万日元	2万日元
	C	16万日元	13万日元	13万日元	12万日元	11万日元	9万日元	7万日元	6万日元	4万日元	2万日元	1万日元
摘要		配偶扣减		配偶特别扣减								

配偶扣减的金额
日元
配偶特别扣减的金额
日元

※请参考左侧“扣减额的计算”表进行填写。

◆ 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 ◆ 你在本年内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为850万日元以下时，无需填写。

- 在年终调整中要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时，请先在“要件”栏中勾选与您情况符合项目，然后根据此项目在“☆抚养亲属等”栏以及“★特别残疾人”栏填入与此符合的人的信息。（有多人符合条件时，可填写其中任意一人的名字。）在“要件”栏中符合2个以上的项目时，你可以勾选其中1个要件后再填写必要信息。
- 在年终调整中的所得金额调整扣减金额是由工资支付人来计算的，因此在此申报书里没有栏需要填写所得金额调整扣减金额的。

要 件	☐ 你自己是个特别残疾人 (仅填写右表★栏)
	☐ 共同生活配偶 (注)是个特别残疾人 (填写右表☆栏及★欄)
	☐ 抚养亲属是个特别残疾人 (填写右表☆栏及★欄)
	☐ 抚养亲属是年龄未满23岁 (1999年1月2日以后生) (仅填写右表☆栏)

☆ 抚 养 亲 属 等	(假名读音)	左 列 人 的 个 人 编 号	左 列 人 的 生 日
	共同生活配偶或抚养亲属的姓名		公元 年 月 日
		你 与 左 列 人 的 住 址 或 临 时 住 址 不 同 时 的 左 列 人 的 住 址 或 临 时 住 址	左 列 人 与 你 之 间 的 左 列 人 的 合 计 血 缘 关 系 所 得 金 额 (预 计 额)
			日元

★ 特 别 残 疾 人	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事实 (请参照背面的“3 - 2 (4)”) ☐ 如在抚养扣减等申报书填写的那样
-------------	---

(注) “共同生活配偶”是指与你共同生活的配偶 (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且在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预计额在48万日元以下 (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103万日元以下) 的人。

◎ 在填写本申报书时，请阅读背面的说明。

◆ 工资所得人的基础扣减申报书 ◆

1－1 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

- 本申报书在年终调整中，适用于基础扣减时，在领取2021年最后1次工资的前1日之前，请提交给工资支付人（从2处以上的工资支付人领取工资时，为主要工资支付人（提交了“抚养扣减等申报书”的工资支付人））。
-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超过2,500万日元时，无法适用于基础扣减。
（注）你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超过2,000万日元时，不会进行年终调整。

1－2 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 在填写“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的计算”表中的每个栏时，请参照“4 关于填写合计所得金额的注意事项”。
- 请基于“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①）与②的合计额”栏算出来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勾选“判定”栏，将其相应的扣减额（48万日元、32万日元或16万日元）填到“基础扣减额”栏。
在“判定”栏勾选的项目符合(A)～(C)时，将其符合的区分（A～C）填到“区分Ⅰ”栏（不适用于“配偶扣减等申报书”时，不用填到“区分Ⅰ”栏。）。

◆ 工资所得人的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

2－1 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

- 本申报书在年终调整中，适用于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时，在领取2021年最后1次工资的前1日之前，请提交给工资支付人（从2处以上的工资支付人领取工资时，为主要工资支付人（提交了“抚养扣减等申报书”的工资支付人））。
 -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超过1,000万日元时或你的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超过133万日元（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2,015,999日元）时，无法适用于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
（注）你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超过2,000万日元时，不会进行年终调整。
 - 你的配偶作为除你以外的所得人的抚养亲属时，在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时或属于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时，无法适用于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
 - 夫妻双方相互无法适用配偶特别扣减。
 - 适用属于非居民^(註1)的配偶相关的配偶扣减或配偶特别扣减时，请在“属于非居民的配偶”栏中画圈，并在“共同生活事实”栏填写在本年中向该配偶进行了汇款等的合计额，同时请在本申报书上添附该配偶相关的“亲属关系文件”^(註2)及“汇款相关文件”^(註3)（将该配偶相关的“亲属关系文件”添附在“抚养扣减等申报书”上提交给了工资支付人时，本申报书无需再添附“亲属关系文件”）。
- 但是，当“亲属关系文件”或“汇款相关文件”是外语制作而成时，还需要添附译文。

- （注）
- “非居民”是指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且至今持续1年以上在国内没有临时住址的个人。
 - “亲属关系文件”是指以下的①或②的任何1项文件，证明该非居民为你的亲属的文件。
 - 户籍附页的复印件及其他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及该配偶的护照的复印件
 - 外国政府或外国的地方公共团体发行的文件（仅限有记载该配偶的姓名、生日及住址或临时住址的文件）
 - “汇款相关文件”是指能够明确显示根据需要你给属于非居民的配偶支付了用于生活费或教育费的以下文件。
 - 金融机构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能够明确显示你通过该金融机构进行的汇兑交易向该配偶进行了支付的文件
 - 即信用卡发行公司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能够明确显示你出示该信用卡发行公司交付的信用卡为该配偶购买了商品等，以及该配偶从你领取了相当于购买该商品等价款金额的文件。

2－2 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 在“配偶的个人编号”栏，需要填写配偶的个人编号（My Number），但是在一定要件下，也有可能无需填写个人编号（My Number），请向工资支付人进行确认。
- 在填写“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的计算”表中的每个栏时，请参照“4 关于填写合计所得金额的注意事项”。
- 请基于“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①）与②的合计额”栏算出来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勾选“判定”栏，将其相应的区分（①～④）填到“区分Ⅱ”栏。
- 将在“基础扣减申报书”的“区分Ⅰ”（A～C）及“配偶扣减等申报书”的“区分Ⅱ”（①～④）分别填写的区分对照“扣减额的计算”的表，在此求得的扣减额分别填写在“配偶扣减的金额”栏或“配偶特别扣减的金额”栏。

◆ 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 ◆

3－1 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

- 本申报书在年终调整中，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时，在领取2021年最后1次工资的前1日之前，请提交给工资支付人（从2处以上的工资支付人领取工资时，为主要工资支付人（提交了“抚养扣减等申报书”的工资支付人））。
- 你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在850万日元以下时，无法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
（注）你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超过2,000万日元时，不会进行年终调整。
- 即使你以外的所得人在所得金额调整扣除的适用中申请符合以下イ、ロ或ハ的特别残疾人^(註1)或年龄未满23岁（1999.1.2以后出生）的人，你也可以在所得金额调整扣除的适用中申请符合以下イ、ロ或ハ的特别残疾人或年龄未满23岁的人。
 - 你自己是个特别残疾人
 - 共同生活配偶^(註2)或抚养亲属^(註3)是个特别残疾人
 - 抚养亲属的年龄是未满23岁

（注）

 - “特别残疾人”是指符合以下任何1项的人。
 - 由于精神上的残疾而缺乏辨别事理能力的人
 - 由精神保健指定医生等判断为智障者的人
 - 领取了精神残疾人保健福祉手册的人中残疾等级为1级的人
 - 在身体残疾人手册中记载有身体上残疾的人中残疾等级为1级或2级的人
 - 领取了战争伤病者手册的人中残疾程度为恩给法附表第1号表之2的特别项症至第3项症的人
 - 根据对原子弹爆炸受害者的援护相关法律规定受到厚生劳动大臣认定的人

- 经常需要卧床，需要复杂护理的人
 - 精神或身体有残疾且年龄为65岁以上的人（1957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人），市町村长、特别区长及福祉事务所长等认定为有相当于①、②或④的残疾的人
- “共同生活配偶”是指与你共同生活的配偶（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在本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48万日元以下（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103万日元以下）的人。
 - “抚养亲属”是指与你共同生活的亲属（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在本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48万日元以下（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103万日元以下）的人。
另外，根据儿童福利法规定的被寄养的孩子以及根据老人福利法规定的养护老人，与你共同生活，并且是在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在48万日元以下的人也被包含在抚养亲属内。
- 对于年终调整中的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的金额，由主要工资的支付人（收到“抚养扣减等申报书”提交的工资支付人）基于主要工资的收入金额来计算（最大15万日元）。

3－2 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 请勾选“要件”栏中符合你情况的项目（符合2个以上的项目时，请勾选其中1个）。
- 在“☆抚养亲属等”栏的“左列人的个人编号”栏需要填写特别残疾人的共同生活配偶或抚养亲属或年龄未满23岁的抚养亲属的个人编号（My Number），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有可能无需填写个人编号（My Number），请向工资支付人确认。
- 在填写“☆抚养亲属等”栏的“左列人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栏时，请参照“4 关于填写合计所得金额的注意事项”。
- 请在“★特别残疾人”栏的“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事实”栏填写残疾的状态或领取的手册等的种类和交付年月日以及残疾程度（残疾等级）等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事实（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人为与在“抚养扣减等申报书”填写的特别残疾人同一个人时，可以勾选“如在抚养扣减等申报书填写的同样”代替填写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事实。）。

关于每个申报书的合计所得金额

4 关于填写合计所得金额的注意事项

在填写“基础扣减申报书”的“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的计算”表的每个栏、“配偶扣减等申报书”的“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的计算”表的每个栏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对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的“☆抚养亲属等”栏的“左列人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栏，请填写以下①与②的合计额。

(1) 工资所得

- 俸禄、工资、奖金及薪水（包括兼职及打工所领取的）为工资所得。
- 从2处以上的工资支付人领取工资时，在“收入金额”栏及“所得金额”栏要填写2处以上的工资总额。
- 请在“所得金额”栏填写通过以下【工资所得的金额的计算方法】算出来的工资所得的金额。如果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及特定支出扣减，请从算出来的工资所得的金额扣除这些扣减额。
※ 对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的计算，请参照以下【所得金额调整扣减额的计算方法】。
※ 对于特定支出扣减的计算，请参照国税厅网站【<https://www.nta.go.jp>】的税务咨询“工资所得人的特定支出扣减”（仅限日语）。

【工资所得的金额的计算方法】

工资所得的金额为从工资的收入金额扣除工资所得扣减额的余额，通过下表算出来的金额。

工资的收入金额(①)		工资所得的金额
1日元以上	550,999日元以下	0日元＝所得金额
551,000日元以上	1,618,999日元以下	(①)－550,000日元＝所得金额
1,619,000日元以上	1,619,999日元以下	1,069,000日元＝所得金额
1,620,000日元以上	1,621,999日元以下	1,070,000日元＝所得金额
1,622,000日元以上	1,623,999日元以下	1,072,000日元＝所得金额
1,624,000日元以上	1,627,999日元以下	1,074,000日元＝所得金额
1,628,000日元以上	1,799,999日元以下	①：(①)÷4(不足1千日元的尾数去除)＝(⑤)⇒②：(⑤)×2.4＋100,000日元＝所得金额
1,800,000日元以上	3,599,999日元以下	①：(①)÷4(不足1千日元的尾数去除)＝(⑤)⇒②：(⑤)×2.8－80,000日元＝所得金额
3,600,000日元以上	6,599,999日元以下	①：(①)÷4(不足1千日元的尾数去除)＝(⑤)⇒②：(⑤)×3.2－440,000日元＝所得金额
6,600,000日元以上	8,499,999日元以下	(①)×90%－1,100,000日元＝所得金额
8,500,000日元以上		(①)－1,950,000日元＝所得金额

【所得金额调整扣减额的计算方法】

符合以下①或②时，从本年的工资所得的金额分别扣除通过以下①或②公式算出来的所得金额调整扣减额（符合①及②时，这些合计额）。

※ 在所得金额调整扣减额的计算中，算出的金额出现不足1日元的尾数时，将其尾数凑整。

- 你的本年中的工资收入金额（2处以上的工资总额）超过850万日元，且符合“3－1 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的(3)イ、ロ或ハ时（公式）
（工资的收入金额^(※)－850万日元）×10%
※ 超过1,000万日元时、1,000万日元
- 有你的本年中的工资所得扣减后的工资等金额及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的金额，且这些合计额超过10万日元时（公式）
工资所得扣减后的工资等金额^(※)＋公共年金等相关的杂项所得的金额^(※)－10万日元
※ 超过10万日元时、10万日元

(2) 工资所得的所得合计额

请在“所得金额”栏填写工资所得之外的所得合计额。另外，在此工资所得之外的所得合计额中不包括通过源泉分离课税仅进行源泉征收就完成纳税的，及或者选择不进行确定申报的一定的所得。详见国税厅网站【<https://www.nta.go.jp>】上与此样式一起发布的“工资所得之外的所得的种类等”。